

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杨凌公安“情指行”——公安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建设(二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2025-000011-4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杨凌公安“情指行”——公安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建设)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2025-000011-4

项目名称: 杨凌公安“情指行”——公安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建设(二次)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最高限价: 10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建设、警务通农科城 APP 子系统、互联网农科城 APP 子系统、数据治理服务等软件开发。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填写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 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 **三个月** 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税款所属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提供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印花税不作为税收缴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7日8:30:00-2025年7月11日23:59:59；

2、地点及方式：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

3、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2025年7月7日8:30:00-2025年7月11日23:59:59）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五、答疑受理

1、时间：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15日，过期不再受理；

2、受理方式：传真 029-87036229 或邮箱 332143402@qq.com。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的同时。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地 址: 杨凌示范区长青路 1 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联系方式: 1982976007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霍婷

电话: 029-870361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释义

- 1.1 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 1.2 招标组织机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3 监督管理部门：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1.4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2. 招标及招标文件

- 2.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预算由预算内资金安排。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采购人应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投标人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2.3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
 - 2.4-1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五章构成。
 - 2.4-2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投标人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 a. 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b.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组织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c. 招标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4-4. 招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 2.4-5.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 2.4-6 招标文件（除第三、四章外）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第三、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 3.1.2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请咨询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网点：
业务网点 1：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业务网点 2：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业务网点 3：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咨询电话：4006-369-888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9829760079

通信地址：杨凌示范区长青路 1 号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联系电话：029-87036150/87036295

邮编：712100

3.2.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

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报告，点击“下载”或使用截图工具完整截图，打印时切记保留右上方的“报告下载时间”。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3.4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所投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4.5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具体规定为准。

3.5 关于现场踏勘及标前集中答疑

招标公告中明确安排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

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招标公告中未明确安排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自行前往进行踏勘。

3.6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6.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6.2 投标人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6.3 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3.6.4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杨凌）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4. 供应商资格

作为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次招标的资格要求，**并按第五章第3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5. 投标文件

为满足采购项目归档要求，本项目将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递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1.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1.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5.2 纸质投标文件

5.2.1 纸质投标文件的式样

5.2.1.1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并按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5.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兰(黑)色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5.2.2 纸质投标文件签署

5.2.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中指定的要求签字、盖章。

5.2.2.2 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3 投标文件的编制

5.3.1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和计量标准

- a. 投标文件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 b.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5.3.2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见第五章。未按要求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a. 招标内容设置若干包的,供应商须以该包的完整内容为单位,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包进行响应。

b.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其意愿,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包括: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方案。

详细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c.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2 投标文件有效期

a.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b.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间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5.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递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4.2 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5.5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补充或修改。

5.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可撤回投标文件。

5.5.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6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6.1 误投的；

5.6.2 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的；

5.6.3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6.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 组织开标

7.1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7.2 集中采购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并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4 开标过程由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7.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7.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7.7.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

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7.7.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7.7.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组织评标

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9.4.2.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3 组建评标委员会

9.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 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9.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9.3.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9.3.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4 评标方法和程序

9.4.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4.2 评标程序: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9.4.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第四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盖章）				

9.4.2.2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6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要素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25	25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计25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5 = \text{报价得分}$	
技术方案	45	项目分析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分析方案，项目分析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背景及需求理解、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内容、总体架构设计、网络拓扑架构设计等方面内容 。方案描述思路清晰详实、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全面、科学、合理得7-10分；方案描述思路基本清晰详实、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得4-7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完整度一般、具备一定实施可行性得2-4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内容不够完整、实施可行性差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15分)	投标人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含总体框架、网络框架、数据框架、技术路线、业务逻辑设计、部署设计、平台数据对接共享等方面内容 。设计方案全面、清晰、合理得10-15分；设计方案较全面、清晰、合理得6-10分；设计方案较全面、清晰、但不太合理得3-6分；设计方案不全面、不清晰、不合理得0-3分。	
		系统功能设计 (10分)	系统业务分析透彻，并有详细的系统流程图、功能结构图，整体功能或主要指标依据，全面、完善清晰、合理、准确、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功能完整可靠、重点突出。 优良计7-10分，一般计3-7分，差计0-3分。	

		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 (10分)	(一)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组织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及质检验收方案,合理且可行性高,根据响应程度计较优得4.1-6分,一般得1-4分,不满足不得分。 (二)提供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对象、范围、频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全面可行得2.1-4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较全面可行得1-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方案	30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1)投标人具有良好软件集成能力和数据管理能力,获得CMMI资质证书(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5级得3分,4级得2分,3级得1分;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3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 (3)具有相关著作权证书,自主开发的同类软件,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0.5分,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为国家版权局颁发,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8分)	(一)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计算机或电子或控制工程或人工智能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或电子或控制工程或人工智能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注:1、如同一人同时具备以上多个评分项的,只按得分最高的评分项计分,多个评分项不重复计分;2、须提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及证书复印件方可得分,否则不予计分;3、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4、以上内容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针对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管理）进行打分（0-5分，售后服务年限低于3年此项不得分）。 （1）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故障处理、系统升级等； （3）服务形式，涵盖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等； （4）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保障体系、应急保障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 （5）售后服务管理，从管理制度、管理规范、沟通机制等方面描述； 对以上（2）-（5）分别进行评分，各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基本贴合实际、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0.5分，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可行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1）-（5）满分5分。	
		保密措施 (2分)	具有完善的项目资料保密措施，得1-2分；保密措施不完善的，得0-1分；没有保密措施不得分。	
		业绩证明 (3分)	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二者同时出具方为有效），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3分。	
		商务响应 (2分)	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确得的2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无条款详细说明确得的1分；无商务响应的不得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 交货、结算等主要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6.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4.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4.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9.4.3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9.4.4 评标保密工作

(1) 招标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9.4.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a. 投标文件延迟递交的；
- b. 投标文件没有递交到指定地点的；
- c.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d.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e.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f. 以围标、串标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违法方式投标的；
- g.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h. 经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i. 有重大缺漏项的；
- j.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l.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m.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4.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9.4.7 评标过程中，若实际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遵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和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9.4.8 商务标开标后，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定标

10.1 定标程序

10.1-1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0.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招标组织机构。

10.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10.2 公示期满后，招标组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1.2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1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1.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1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标准文本

合同编号：

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 合同标准文本

公开招标（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电话：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附件 4：验收测试大纲（格式自定）

2、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二、服务内容：格式自定

三、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软件实施部署上线后，系统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通过后一周内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支付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支付材料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的本合同款项，具体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以正式合同为准。注：中标人凭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中标通知书。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服务**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中标供应商所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七、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最终验收：**本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系统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

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系统运行正常的最终认可。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咸阳市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杨凌公安“情指行”一公安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预算 100 万元，包含定制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费用和安全检测费用等。

二、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一)建设目标

1、政务目标

落实公安部《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贯彻实施基层提振、基础提质、基本能力提升三大行动，通过警力向基层倾斜、“两队一室”改革、“一村（格）一警”全覆盖、建立城乡社区警务团队、发展群防群治力量、推广基础管控中心、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等一系列工作，提振基层基础的保障标准化水平。推进数字化赋能派出所实战，健全民警工作培训提升体系，加强矛盾纠纷源头管理，加强治安热点专项整治，加强执法监督管控，提高派出所民警矛盾化解、要素管控、处警办案、群众工作四种能力，实现三年行动计划基层提振、基础提质、基本能力提升的三大目标。

落实陕西省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屏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发挥矛盾纠纷化解实战平台和乡镇（街道）信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进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重复信访化解。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基层社会工作站网络，推动“无讼社区”建设，持续开展“五社联动”基层社会治理试点。

2、业务目标

（1）搭建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实现治安工作提质增效。

整合警种部门力量资源，以数智赋能和系统融合能力打造集综合指挥、要素管控、治安管控、数据应用、技战法应用等模块的一体化基础管控应用平台，实现一个中心管基础、一个平台推应用、一张清单管任务、一套规范管流程，打造任务精准推送、及时核查、实时监督的派出所基础工作新形态，实现公安基层工作提质增效。

（2）数字赋能精细治理，节约警力资源。

围绕“块责任”的落实，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资源，以社区为单位汇聚和展示基层基础信息，实现社区基本情况“底数清、情况明、台账全”。

全面对接大数据平台，向辖区民警精准推送重点人员异动、重点人群聚集、消防安全隐患等预警性信息，实现社区民警“拿单作业、精准防范”。

建立社区管理责任电子档案，细化重点场所、出租屋等单位的管理责任清单，明确管理重点，落实管理责任。

通过数据全面整合、深度分析、主动预警、可视应用，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实现基层工作精细化，有效节约警力资源。

（3）流程机制创新，打造基层治理工作新模式。

以平台为载体，联通各警种，创新指令协作，建立全区分局、派出所合成作战的协作渠道，实现一体化协同作战，解决派出所日常案、事件研判分析无情报技术支撑的难题，打造一体化协同作战基层治理工作新模式。

（二）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大系统，即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建设、警务通 APP、互联网 APP，该项目覆盖用户为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及相关业务科室、各派出所等，应用展示层面包括高清大屏、电脑端、移动端。

1. 应用系统：包括基础管控中心平台、警务通 APP、互联网 APP。

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包括民警工作台、治安一张图、治安全景态势、管理实有人口、掌握社情民意、组织安全防范、维护社区秩序、服务辖区群众、勤务保障、任务管理中心、考评监督、台账报表、网络治安、模型应用、系统管理、系统对接、支撑服务。

警务通 APP：包括首页工作台、任务中心、管理实有人口、掌握社情民意、组织安全防范、维护社区秩序、勤务保障、考评监督、网络治安、省厅移动警务平台对接。

互联网 APP：包括个人中心、任务中心、治安要素采集、线索上报、治安场所检查、护学护校、勤务巡逻、打卡签到、支撑服务。

2. 数据治理：包括信息资源规划、数据库设计、数据对接、数据安全边界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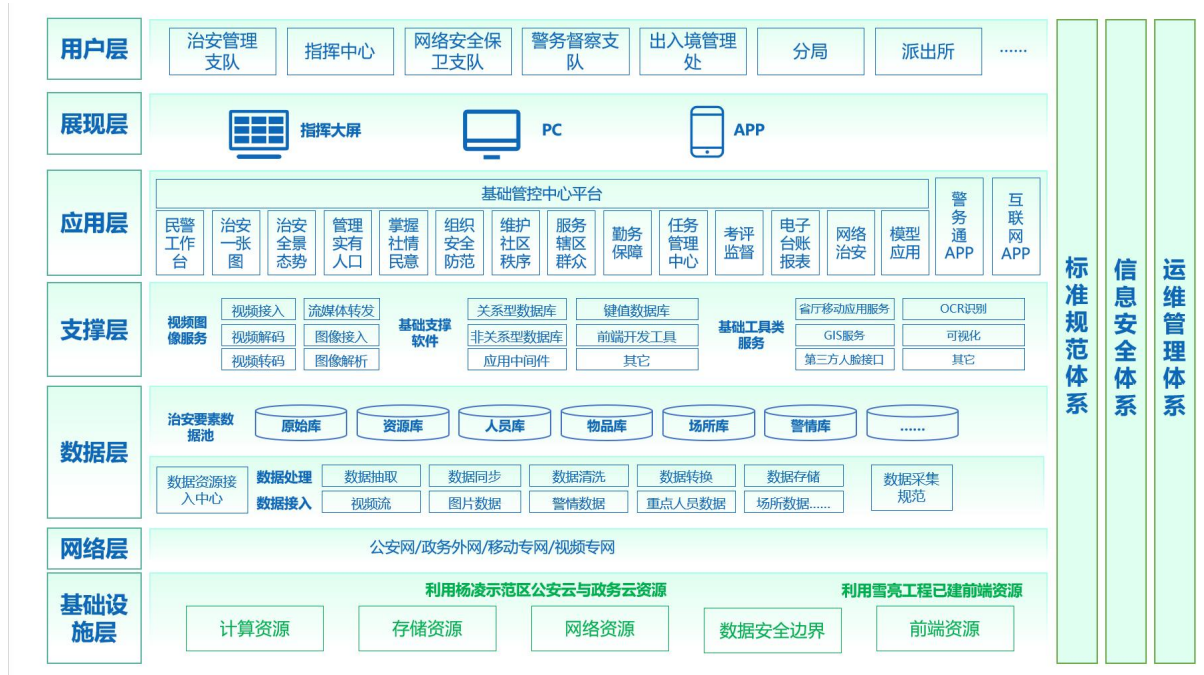
3. 硬件设备：本期项目硬件设备充分利用杨凌示范区公安局公安云与杨凌示范区政务云资源，以满足本期项目建设需求。

4. 安全体系建设：按等保 2.0 三级标准进行建设，本期系统部署在公安云与政务云上，物理安全、服务器安全统一利用公安云、政务云的安全体系。

二、技术方案

（一）系统总体架构

杨凌公安基础管控中心平台按七横三纵的架构进行设计，七横为基础设施层、网络层、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展现层及用户层，三纵为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基础设施层是平台运行的基础，包括依托于公安云/政务云的计算、存储资源和各类智能接入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基础设施。网络层包括互联网、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等多网之间的链路打通、汇聚融合。数据层包括数据汇聚系统、数据交换系统及数据库。支撑层包括视频图像服务、基础支撑软件和基础工具类服务，实现基础数据共享、业务数据常新、专题数据准确、支撑服务统一。应用层包括基础管控中心平台、警务通 APP、互联网 APP 应用，包括民警工作台、治安一张图、治安全景态势、管理实有人口、掌握社情民意、组织安全防范、维护社区秩序、服务辖区群众、勤务保障、任务管理中心、考评监督、电子台账报表、网络治安、模型应用、系统管理等。展现层提供指挥大屏、PC 端、移动端应用。用户层主要包括治安管理支队、指挥中心、网络安全保卫支队、警务督察支队、出入境管理处、区县分局、派出所等。



系统总体架构图

基础设施层：基于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网信办已有政务云资源以及已建智能前端设备，向基础管控中心平台提供计算、网络、存储、安全等基础设施支撑。本期在公安已建云平台的基础上进行资源扩容，满足本期项目建设需求，互联网端利用已建的政务云资源。

网络层：包括公安网、公安移动专网、视频专网、政务外网，本期杨凌公安已打通各网之间的安全通道，无需对网络进行扩容。

数据层：对接杨凌示范区已建设的视频图像信息。接入派出所业务应用所需要的一标三实数据、110 警情数据、案件数据、治安业务数据和移动警力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基础数据、资源数据、感知数据、业务数据，构建原始库、资源库、人员库、场所库、警情库等各类治安要素主题库，通过建立数据服务规则和服务机制，对内外部提供要素信息服务、智能化应用服务、定制的个性化服务。

支撑层：支撑层在整个总体架构中承担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处于应用层和系统支撑层之间。应用支撑层提供一些公共的功能以方便应用功能的实现，主要包括操作系统、WEB 应用中间件、数据库、OCR 识别、可视化子系统等支撑服务构成。系统按照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进行设计，这样既可对已有的软件资产充分的利用，同时还可以更好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基于现有杨凌公安人像平台、视频联网平台、省厅移动警务平台的开放服务，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视频图像应用开发以及移动警务应用开发。

应用层：基础管控中心平台、警务通 APP、互联网 APP 应用，基础管控中心应用包括民警工作台、

治安一张图、治安全景态势展示、管理实有人口、掌握社情民意、组织安全防范、维护社区秩序、服务辖区群众、勤务保障、任务管理中心、考评监督、台账报表、网络治安、模型应用、系统管理。互联网 APP 包括个人中心、任务中心、治安要素采集、线索上报、治安场所检查、护学护校、勤务巡逻、打卡签到、支撑服务。。

展现层：包括指挥中心高清大屏、指挥席电脑、办公电脑及各类移动终端展示。

用户层：基础管控中心平台以治安为基础，面向全警开放，包括杨凌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指挥中心、网络安全保卫支队、警务督察支队、出入境管理处、派出所等。

支撑保障体系：包括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运维管理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实现数据标准、数据整合、应用流程规范和接口标准规范的集中管理、统一发布和一体化应用。信息安全体系，保障平台整体的系统安全、网络安全、通道安全、数据安全和边界安全，实现数据服务与安全同步最大化。运维管理体系，对平台运行环境设备进行持续性跟踪和状态运维保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二) 技术参数要求及交付标准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一	软件功能开发服务			
(一)	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建设			
1.1	民警工作台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2	治安全景态势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3	治安一张图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4	管理实有人口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5	掌握社情民意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6	组织安全防范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7	维护社区秩序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8	服务辖区群众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9	警务保障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10	网络治安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11	任务中心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12	台账报表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13	模型应用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14	考评监督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1.15	系统管理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二)	警务通农科城 APP 子系统			
2.1	首页工作台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2	任务中心			
2.2.1	任务中心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2.2	人员盘查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2.3	车辆盘查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3	管理实有人口			
2.3.1	特定对象帮教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3.2	人员走访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3.3	人员核查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3.4	实有人口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3.5	实有房屋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3.6	实有单位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3.7	标准地址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3.8	刑满预释放人员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4	掌握社情民意			
2.4.1	社情民意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4.2	民意核处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5	组织安全防范			
2.5.1	队伍管理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5.2	线索管理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5.3	勤务巡逻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5.4	打卡签到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5.5	通知公告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5.6	会议纪要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5.7	案件研判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6	维护社区秩序			
2.6.1	场所管理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6.2	重点物品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6.3	矛盾纠纷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6.4	警情信息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6.5	重复警情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6.6	辖区群众走访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6.7	行政案件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6.8	刑事案件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7	服务辖区群众			
2.7.1	精障人员管理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7.2	孤寡老人管理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7.3	留守儿童管理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7.4	残疾人员管理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8	勤务保障			
2.8.1	枪弹库管理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8.2	禁毒工作检查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8.3	保密工作检查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8.4	警车使用检查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8.5	视频检查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9	考评监督			
2.9.1	人员走访排名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9.2	场所检查排名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9.3	采集考核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9.4	任务考核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10	网络治安			
2.10.1	网络关注人员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10.2	重要网络系统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10.3	互联网公共上网场所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10.4	互联网企业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10.5	互联网应用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10.6	公共场所电子屏幕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11	支撑服务			
2.11.1	证件拍照识别组件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11.2	车牌拍照识别组件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12	省厅移动警务平台对接			
2.12.1	服务总线对接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12.2	集中管控日志对接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12.3	签名备案对接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三)	互联网农科城 APP 子系统			
3.1	首页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2	消息中心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3	任务中心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4	场所管理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5	烟花爆竹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6	矛盾纠纷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7	社情民意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8	线索管理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9	护学护校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10	勤务巡逻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11	考勤打卡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12	在线考试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13	治安信息员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14	民警二维码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15	个人信息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16	支撑服务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16.1	移动地图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16.2	基础定位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四)	数据治理服务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二、	应用支撑服务			
(一)	GIS 地图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二)	算法服务			
1	车牌 OCR 识别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2	证件 OCR 识别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3	营业执照 OCR 识别	详见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1	项
---	-------------	-----------------------	---	---

三、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具体要求及交付标准

第一部分 软件开发

(一) 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建设

1、民警工作台

民警工作台功能专为提升警务工作效率而设计。内置系统公告、最新动态、待办事项、概况统计、任务统计、矛盾纠纷概况等关键板块，全面满足民警日常工作的核心需求。采用“积木式”界面架构，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拖拽界面，可根据单位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布局，实现个性化定制布局，助力民警高效有序开展工作。

1.1 民警个人信息展示

展示民警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警号、所属单位，支持不同管区切换。

1.2 待办事项展示

展示民警的待办任务，支持点击任务跳转到对应的任务执行页面进行任务执行。

1.3 辖区信息展示

展示民警辖区内的辖区概况信息、人口概况信息、单位概况信、案件警情概况等信息，并支持通过点击对应的数字，跳转到对应的功能页面进行相关操作。

1.4 法律法规&工作指引信息展示

展示民警日常工作开展中需要用到的法律法规、操作指南、工作指引等信息，支持点击查看详情信息，并支持对应的附件文档的下载。

1.5 排行榜

根据民警所在层级，展示指定区域（如派出所）民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排行榜，包括按任务完成数量排行、按任务完成率排行等。

1.6 最新动态

展示系统最新动态消息。如新下发任务提醒、待审核任务提醒等，支持点击跳转至相应为业务应用。

1.7 通知公告

实现向用户展示系统的最新通知公告信息。

1.8 任务反馈统计

统计任务近一个月反馈情况，图表形式呈现反馈趋势。

1.9 特定帮教对象统计

统计不同类型特定帮教对象人数，支持点击跳转至相应列表。

1.10 自定义工作台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拖拽界面，可根据单位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布局，实现个性化定制布局。

2、治安全景态势

治安全景态势实现“一屏统览”的目标，能够直观展示治安基础工作成效。该功能集成组织概况、视频监控、警情、一标三实、治安要素、任务指令、矛盾纠纷等多个板块，这些板块与警务区、网格相互关联，实现了警网数据的深度融合与可视化展示。同时，该功能支持县区、派出所、警务区可视化大屏，各级用户能够清晰了解社区警务概况，为警务防控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助力提升治安管理水平。

2.1 组织概况

警务概况板块对警力、群防群治力量及组织机构进行统计展示；支持展示全局民警、辅警、网

格员、治保会的数量统计，支持展示警务区、警务工作站、网格数；

2.2 警务概况

对接 110 警情，对警情数据分析根据时间维度统计昨日、今日、近一周、近一月、本年警情总数，根据时间维度统计警情性质数量，根据时间维度统计警情判定总数。

实时警情模块主要对接 110 实时警情数据，实时警情列表展示今日警情数据，统计今日全部警情、未出警、已处警的数量，并简要展示警情列表数据。

2.3 任务概况

任务指令展示显示通过任务系统下发到派出所的任务指令的统计数据，包括总数、超期数、完成率，并轮播展示最新的任务指令列表。

2.4 一标三实概况

一标三实数据量统计，包括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标准地址。

2.5 矛盾纠纷概况

对矛盾纠纷进行统计，包括总数、已化解数、已移交数、当事人数、回访数办结率进行统计；对矛盾纠纷分类进行统计，包括以事件类型、事件来源、事件规模维度进行统计。

2.6 治安要素概况

场所、重点人员及重点物品分类统计。

2.7 治安要素上图

系统支持将治安要素（包括区域标签、监控镜头、矛盾纠纷、场所、重点人员等）在地图上进行直观展示，并可通过热力图形式呈现治安热点区域。用户点击地图上的具体信息点，可快速查看详细信息，实现治安要素的精准管理和动态监控，为治安防控提供可视化决策支持。

2.8 警格网格融合展示

分局区域边界：支持派出所区域边界展示；支持分局区域标签展示，包括机构名称、民警数、辅警数、实有人口数；支持标签民警数、辅警数点击钻取查看列表；支持标签点击钻取查看下属派出所边界；

派出所区域边界：支持派出所区域边界展示；支持派出所区域标签展示，包括机构名称、民警数、辅警数、实有人口数；支持标签民警数、辅警数、点击钻取查看列表；支持标签点击钻取查看下属警务区边界；

警务区展示：支持派出所辖区内警务区域边界展示；支持警务区域标签展示，包括警务区名称、民警数、辅警数、警务助理、实有人口数；支持标签民警数、辅警数、警务助理点击钻取查看列表；支持标签点击钻取查看下属网格边界；

网格展示：支持警务区所属网格边界展示；支持网格标签展示，包括网格名称、信息员、实有人口数；支持标签信息员、网格员数点击钻取查看列表；

2.9 场所检查排名

统计各单位当月治安检查工作情况，包括需检查场所数、已完成检查数、待完成检查数、完成率，并按照完成率进行排名。

2.10 重点人走访排名

统计各单位当月重点人走访工作情况，包括需走访人员数、已完成走访人员数、待完成人员数、完成率，并按照完成率进行排名。

3、治安一张图

汇聚“人、事、地、物、组织”治安要素，实现一图统览。按主题进行图层分类，结合地图直观呈现。通过地图可视化，可以直观地了解治安要素的分布和动态变化，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

3.1 图层管理

将治安相关要素（包括人员、事件、地点、物品和组织）进行整合，通过图层管理功能对各类要素进行分类管理。为每种资源创建独立的展示图层，通过图层叠加与组合，实现治安基础信息与地理信息的有机结合与可视化展示。

3.2 一键查询

在电子地图上，可根据场所名称、人员姓名或身份证号等关键词进行一键搜索。搜索结果支持在地图上直观展示，并提供结果列表的详细信息查看功能。此外，搜索结果还可按照资源目录树结构进行组织和展示。

3.3 警务信息图层

支持警务信息的全面可视化展示，能够将警务区划分、勤务坐标、警务机构分布，以及矛盾纠纷事件的发生地点和相关信息等关键要素，通过电子地图进行直观呈现。为警务指挥调度和治安防控数据支撑。

3.4 视频监控图层

系统依据国标 GB28181 实现与现有视频监控视频的无缝对接，确保视频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应用。支持在地图上标注各视频监控点位。用户在地图上选中任意监控点位后，可快速调阅该点位的实时视频流，同时支持回放历史视频记录，为视频研判、事件追溯和治安防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3.5 治安场所图层

支持按照治安场所类型进行上图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娱乐场所、学校、九小场所、旅馆业、印刷业、刻字印章业、出租房屋、医疗机构、反恐重点单位、超市商场、金融银行、机修业、影剧院、洗浴按摩场所等。通过精准分类与可视化呈现，为治安管理提供全面的地理信息支持。支持查看上图要素详细信息。为治安场所的管理提供了高效、直观的工具，助力治安防控体系的完善与优化。

3.6 重点人员图层

支持按照重点人员类型进行上图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政治嫌疑人员、刑事嫌疑人员、可能铤而走险人员、刑满释放不足五年人员、吸毒人员、涉稳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涉退役人员、六失一偏人员等。支持查看上图要素详细信息。便于快速掌握重点人员的关键信息，从而提升治安管理和风险防控的效率与精准度。

3.7 网络治安图层

支持按照网络治安要素上图展示，包括以下类型：网络关注人员、互联网公共上网场所、互联网企业、公共场所电子屏幕等。支持查看上图要素详细信息。

4、管理实有人口

实有人口管理是社区警务工作的基础，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具有重要意义。全面、准确地掌握实有人口信息，有助于提升社区警务工作的效能，确保社区安全稳定。社区民警作为社区警务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承担管理实有人口的主要职责。这包括采集核录基础信息、动态管理实有人口等方面。

社区民警在工作中主要利用基础管控警务通 APP 端，通过边工作、边采集，实现采集和工作一体化。制定重点人口管理等业务管理工作清单。民警只需通过手机 APP，按照清单提示，现场完成项目填写、照片上传、位置定位等工作即可。

4.1 一标三实

对接省厅“一标三实”数据，实现对数据采集、更新、核查等操作。

4.1.1 实有人口管理

实现对辖区内实有人口信息进行管理，支持信息采集、更新、核查等操作。

4.1.2 实有房屋管理

实现对辖区内实有房屋信息进行管理，支持信息采集、更新、核查等操作。

4.1.3 实有单位管理

实现对辖区内实有单位信息进行管理，支持信息采集、更新、核查等操作。

4.1.4 标准地址管理

实现对辖区内标准地址信息进行管理，支持信息采集、更新、核查等操作。

4.2 特定对象帮教转化

该模块通过重点人员分类分级管控、标准化业务流程、移动化工具赋能，实现重点人员信息管理、重点人员走访、列撤管审批等功能。支持数据分级访问权限控制，民警查名下管控对象，所领导查辖区全量对象，分局主管查全局数据。

4.2.1 重点人口管理

实现对政治嫌疑人员、刑事嫌疑人员、可能铤而走险人员、刑满释放不足五年人员、吸毒人员信息采集、查询展示、走访任务下发、人员走访记录管理。

4.2.2 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实现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查询展示、走访任务下发、人员走访记录管理。

4.2.3 涉退役人员管理

实现对涉退役人员信息采集、查询展示、走访任务下发、人员走访记录管理。

4.2.4 六失一偏人员管理

实现对六失一偏信息采集、查询展示、走访任务下发、人员走访记录管理。

4.2.5 涉疆关注人员管理

实现对涉疆关注人员信息采集、查询展示、走访任务下发、人员走访记录管理。

4.2.6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管理

实现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采集、查询展示、走访任务下发、人员走访记录管理。

4.2.7 变更记录

支持对重点人口、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涉退役人员、六失一偏人员等信息变更记录的管理。系统实时记录每次信息变更，自动生成带版本标识的信息快照，完整保存修改前后内容；用户可通过选择任意历史版本进行比对，直观展示字段级变更差异，为信息追溯提供数据支撑。

4.3 重点人员走访

实现对辖区内列管重点人员日常走访，支持公安网 PC 端与警务通 APP 走访内容反馈。

具体功能如下：

4.3.1 任务下发

支持三种情况触发走访，第一种领导下发走访；第二种系统周期性自动下发走访任务；第三种自主走访。

上级领导根据工作需要主动派发走访任务给社区民警，社区民警在移动警务终端上进入待办任务完成人员走访。

派出所主管领导和综合指挥室用户可下发本派出所辖区的管控或关注的重点人员走访任务，分局治安主管用户可以下发分局范围内管控或关注的重点人员走访任务。

上级领导通过下发功能，把人员走访任务进行下发，并允许设定检查期限。系统根据重点人员所归属的管控民警，自动分发到对应的民警待办任务中，如出现责任不明，无法分派时，将转到派出所内勤，内勤通过手工进行分发。民警通过待办任务进行人员信息，通过点击“走访”进行走访工作。

4.3.2 任务走访

社区民警在案件管理工作中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责任区内的重点人员开展走访工作。走访对象仅限于民警本人负责管控或关注的重点人员。民警可通过 PC 端系统或移动警务 APP 完成走访任务，走访内容涵盖重点人员的基本信息及走访核查情况。

在走访过程中，根据后台预设的走访内容项提示民警进行信息填写。民警需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填写后提交，并于派出所管理员进行审核。若在走访中发现人员登记信息存在错误，民警可直接在系统中维护并更新人员基本信息，并进行保存，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4.3.3 刑满预释放人员管理

支持对刑满预释放人员的签收及审批管理，通过与省厅刑满预释放人员数据的对接，确保各派出所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避免人员漏管。

具体功能如下：

a. 数据对接与推送

系统与省厅刑满预释放人员数据库进行实时对接，自动获取即将刑满释放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释放日期、罪名、入狱时间、出狱时间等。

对接数据后，系统根据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自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对应的派出所，确保基层单位能够提前掌握刑满预释放人员动态。

b. 签收与拒签管理

签收操作：各派出所民警在平台上接收刑满预释放人员信息后，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收操作。签收时需要将人员信息录入系统，登记后自动进入列管审批流程。

拒签机制：若因特殊情况（如人员户籍信息错误、人员已迁出等）无法签收，民警可在平台上选择拒签，并注明拒签原因。

c. 列管审批流程

审批启动：签收后，刑满预释放人员信息自动进入列管审批流程。系统根据预设的审批规则，将任务推送至相关责任人或部门。

多级审批：审批流程支持多级审批机制，可设置派出所初审、治安大队、分局复审等环节。各级审批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并填写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反馈：审批通过后，人员正式进入列管状态，系统自动推送列管通知至相关民警，并记录列管时间、列管民警等信息。若审批不通过，系统将反馈原因并退回至派出所重新处理。

d. 全流程记录与追溯

系统对刑满预释放人员的审批全流程进行记录，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内容等关键信息。每一步操作均可追溯查询，确保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性，便于事后监督和责任倒查。

e. 数据统计与分析

系统支持对刑满预释放人员的总数、待审核数、审核不通过、审核通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4.4 列撤管审批管理

实现对重点人员的列、撤管申请及审批全流程管理。

具体功能如下：

4.4.1 列管申请与审批

社区民警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可通过系统发起列管申请，详细填写列管对象的基本信息、列管原因、相关证据材料内容。申请提交后，系统自动流转至上级审批环节。

4.4.2 撤管申请与审批

当列管对象符合撤管条件时，相关工作人员可发起撤管申请，说明撤管理由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撤管申请同样遵循审批流程，经逐级审核后完成撤管操作。

4.4.3 流程跟踪与记录

系统全程记录列管与撤管审批流程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时间、审批人、审批时间、审批意见等。所有流程信息均可追溯查询，确保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可监督性。

4.5 移交管理

支持将非本单位管辖重点人员快速转派至对应责任单位或民警，通过流程自动化实现管控责任精准交接，确保重点人员动态跟踪无缝衔接。

具体流程如下：

4.5.1 移交发起

当发现重点人员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时，原管控单位或民警可通过系统发起移交申请。在申请中需明确填写移交原因、目标单位或民警信息。

4.5.2 审核签收

移交申请提交后，系统将自动推送给目标单位的管理员。管理员在收到移交申请后，需对移交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管理员进行签收操作，确认接收该重点人员的管控责任。

4.5.3 管控单位及民警变更

签收完成后，系统自动更新重点人员的管控单位和管控民警信息，确保责任明确且无缝对接。

4.5.4 任务变更与同步

对于已下发但尚未完成反馈的任务，系统将自动调整任务的执行单位和责任人，确保任务能够顺利延续且符合新的管控要求。任务变更信息也会同步通知相关民警，避免工作遗漏或重复。

4.6 全流程记录与追溯

系统全程记录重点人员的移交过程，包括发起时间、移交原因、审核时间、签收时间等关键信息。所有流程均可追溯查询，便于事后监督和管理。

4.7 文书管理

系统支持重点人员文书的配置与自动生成功能，能够根据预设的模板和重点人员的具体信息，快速生成标准化的文书内容，如《落实监管责任告知书》《双列管通报函》等。同时，系统支持文

书打印、上传管理功能。

4.8 采集项配置管理

系统支持为不同类型的重点人员配置专属的采集项，确保信息采集的针对性和完整性。

4.9 走访项配置管理

系统支持按需定制不同类别重点人员的标准化走访模板，形成走访工作指引。如针对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自动匹配“病情变化”“监护情况”等专项核查项；同时，系统还具备动态调整走访模板的功能，根据治安态势变化及走访反馈实时调整走访模板内容，确保走访工作的针对性和走访工作的持续改进。

4.10 流动人口管理

系统支持对各类流动人口的管理，涵盖学生、少数民族、外国人员等群体。通过灵活的分类与信息录入功能，系统能够精准记录流动人口的基本信息、居住地址、工作单位等。同时，系统提供动态更新与查询功能，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5、掌握社情民意

掌握社情民意是社区警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有效维护社区治安秩序和预防减少违法犯罪的关键。通过深入了解社区居民的需求、意见和诉求，社区民警可以更加精准地开展工作，提高警务效能，增强社区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5.1 收集社情民意

系统提供标准化的录入模板，支持信息员通过互联网 APP 主动上报诉求，并自动推送至关联民警；同时，社区民警可通过移动端/PC 端录入走访调研数据，实现多渠道（信息员反馈、走访采集、意见箱等）信息汇聚。采集内容涵盖诉求来源、类型（如民生保障、投诉举报等）、事件详情及诉求人信息，形成全要素台账，为精准服务民生、化解风险提供数据支撑。

5.2 报告核处

社区民警在收集社情民意后，需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处理、反馈和回访，并由派出所领导对处理情况进行审核。同时，信息员可通过互联网 APP 查看处理进度、处置反馈信息，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评价。这一流程确保了社情民意处理的高效性、透明性和规范性，同时增强了警民互动和群众满意度。

6、组织安全防范

实现辖区群防群治组织信息化管理。依托移动互联网 APP 搭建派出所与社会治安防控力量间的信息交互智能化渠道。着力提升派出所巡防力量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派出所通过群防群治工作平台可以组织民警、辅警、信息员辖区群防群治力量参与到日常警务工作中来，探索警网融合、警保联动、警民联防的基层治理模式。

6.1 队伍管理

支持对组织机构内的各类人员信息进行查询与统计，涵盖民警、辅警、聘员、网格员、警务助理、信息员等。用户可以根据姓名、手机号、人员类型等条件进行查询，帮助管理者快速掌握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情况。

6.2 社会力量

系统支持对社会力量的管理，涵盖信息员、网格员等群体。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社会力量的登记、信息维护、线索管理等功能，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理中的辅助作用，提升社会治理的精细

化水平和公众参与度。

6.3 线索管理

线索管理模块构建警民协同的治安防控网络：系统支持民警、辅警及群众通过移动端实时上报隐患线索（含类别、地址、时间、图片及描述），经审核后自动转为待办事件；社区民警全程跟踪处置进展，并通过 APP 反馈处理结果，形成“上报-处置-反馈”闭环，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6.4 护学护校

护学护校模式整合群防群治力量参与高峰护校勤务：民辅警、网格员及群防力量通过移动端接收指定时段、点位的值守指令，实现定位签到、实时联络与异常情况上报，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支持护学岗配置管理：综合指挥室可创建学校护学岗并配置岗位名称、负责机构、联系人及电话、签到范围、值守点位等基础信息，支持按工作日/周末快捷设定多时段值班表；值班人员通过移动端实时上传现场照片，系统自动关联打卡位置与签到记录。

支持护学岗位的责任人通过手机 APP 登录上线，支持进线上打卡，进行岗位签到。

6.5 勤务巡段

支持巡逻路线的精细化设置与管理，涵盖巡段名称、巡逻方式、巡逻路线绘制、打卡点位设置及打卡距离定义等功能。巡逻路线可通过地图工具绘制，打卡点位可在地图上灵活设置，并允许定义打卡误差范围。社区民警通过 APP 依据预设路线进行巡逻打卡，系统实时记录并匹配打卡信息，确保巡逻任务规范执行。同时，巡逻数据支持可视化查询与管理，提升巡逻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

6.6 勤务管理

支持勤务人员、勤务巡逻、考勤打卡、勤务部门、勤务类型、勤务时间查询，考勤打卡、勤务巡逻记录。

7、维护社区秩序

维护社区秩序模块是社区警务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其核心功能涵盖场所管理、重点物品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辖区群众走访、以及警情和案件信息的查询统计。通过场所管理和重点物品管理，该模块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内的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功能则有助于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社区矛盾。辖区群众走访功能确保警务人员能够深入了解社区居民的需求和关切，增强警民之间的沟通与信任。警情和案件信息的查询统计功能为警务人员提供了实时的治安动态数据，便于他们迅速响应并处理各类安全事件，从而优化社区治安管理策略。这一模块通过整合多项功能，全面维护社区秩序。

7.1 场所管理

实现治安场所智能管控：系统支持社区民警通过 APP 开展定时检查，自动关联场所定位信息，实时更新基础台账与从业人员数据，并生成标准化执法检查记录（含文字、图片材料）；同时整合任务下发、过程留痕、结果归档全流程，形成动态化行业场所数据库，确保底数清晰、检查规范，提升基层警务效能。

7.2 场所信息管理

为了实现高效、便捷的场所信息采集，系统支持社区民警采集或由场所经营者通过互联网 APP 自主申报的方式进行场所信息管理。支持营业执照 OCR 识别快捷录入。支持根据用户自身的管辖区域和权限范围，对场所信息进行精准查询和管理。

7.2.1 从业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管理模块实现动态化人员管控与情报协同：系统支持按场所名称、地址等条件查询从业人员信息（姓名、联系方式、岗位），民警可设定特定人员为信息员，支持通过互联网 APP 实时上报社情动态及隐患线索，形成“上报-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既强化场所人员动态监管，又构建警民协同的治安信息网络。

7.2.2 变更记录

系统具备对场所基本信息更新的自动记录功能。每次对场所基本信息进行修改或更新时，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信息快照，完整记录该次更新前后的详细内容。同时，系统支持对场所基本信息的历史变更记录进行比对查看，用户可以通过版本列表选择不同时间点的记录，直观地查看信息的变更内容和差异，便于追溯和审核场所基本信息的演变过程。

7.2.3 移交管理

系统支持场所批量移交功能，管理员可针对责任区或责任人变更的场所，通过该功能进行批量操作。移交完成后，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相关未反馈任务的归属，确保任务与新的责任区或责任人匹配，保障工作流程的连贯性和准确性。

7.2.4 场所检查

社区民警按照场所管理规定及场所风险等级需要定期对场所进行治安检查。社区民警通过互联网 APP 获取场所检查任务，点击“检查”按钮后，系统将调取预设的场所检查模板。用户根据模板中的检查内容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完成场所检查信息的录入。

一般在以下几种情况需要对场所进行治安检查：

- a、系统按照治安场所管理规定要求按照规定的周期定期对场所进行检查，自动推送场所治安检查任务给社区民警，社区民警在移动警务终端上进入待办任务完成场所检查。
- b、社区民警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根据实际需要对责任区的场所进行治安检查，可以使用移动警务终端上的场所检查功能或者地图上选择场所进行治安检查
- c、上级领导根据工作需要主动派发场所治安检查任务给社区民警，社区民警在移动警务终端上进入待办任务完成场所检查。

7.3 场所检查整改反馈

对于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场所，无法当场整改的要求法人或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社区民警进行现场再次核查确认，并在系统中进行核查现场取证记录。

7.4 采集项配置管理

系统支持为不同类型的场所配置专属的采集项，确保信息采集的针对性和完整性。

7.4.1 检查项配置管理

系统支持对每类场所的走访内容项进行灵活配置，能够根据不同行业场所类型设置个性化的检查内容。实现检查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同时，系统还具备动态调整走访模板的功能，可根据治安状况的变化和检查效果反馈，对检查内容进行实时优化和更新，确保场所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持续改进。

7.4.2 重点物品管理

实现重点物品信息的管理，支持按物品类型自定义采集字段，自动记录每次变更详情（时间、内容、操作人），并提供历史版本比对与操作溯源功能，实现重点物品信息全生命周期追踪。

7.4.2.1 民爆物品运输管理

实现对民爆物品运输信息采集、信息查询、信息更新维护。

7.4.2.2 民爆物品存储管理

实现对民爆物品存储信息采集、信息查询、信息更新维护。

7.4.2.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

实现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信息采集、信息查询、信息更新维护。

7.4.2.4 剧毒危险化学品管理

实现对剧毒危险化学品的信息采集、信息查询、信息更新维护。

7.4.2.5 民用枪支管理

实现对民用枪支的信息采集、信息查询、信息更新维护。

7.4.2.6 “低慢小”飞行器管理

实现对“低慢小”飞行器的信息采集、信息查询、信息更新维护。

7.4.2.7 田野文物管理

实现对田野文物的信息采集、信息查询、信息更新维护。

7.5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系统通过智能研判警情及通过民警录入、工作发现、群众上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摸排矛盾纠纷，实现分类处置、全流程数字化跟踪与闭环管理，并依托数据分析优化决策，有效提升矛盾化解效能，弥补现有系统功能短板。

7.5.1 矛盾纠纷采集

矛盾纠纷采集功能支持全渠道信息接入与智能化登记：

自动采集：通过实时对接 110 接处警系统，基于警情数据智能识别矛盾纠纷，尤其是通过重复警情分析精准定位潜在纠纷事件；

人工录入：提供 PC/APP 双端入口，支持群众举报、村干部上报、上级交办、民警主动发现等四类纠纷事件的手工登记，涵盖事件来源、名称、时间、地点、类别、规模、当事人身份信息等核心字段；

数据整合：统一汇聚多源纠纷数据，形成结构化台账，为后续分流转办提供基础支撑。

7.5.2 重复警情核查

系统通过 110 警情数据对接，自动关联报警人信息识别重复警情并触发预警，经派出所核查确认为矛盾纠纷后，系统自动转入矛盾纠纷处置流程，实现风险事件早介入、早化解。

7.5.3 当事人风险预警

实现对矛盾纠纷当事人五查风险预警，即一查是否为特定帮教对象、二查矛盾纠纷类型、三查纠纷历史积怨、四查双方家庭情况、五查矛盾激烈程度。系统根据积分模型，自动评判进行高、中、低风险预警。

7.5.4 分流交办

针对非公安管辖范围内的矛盾纠纷事件，实现非警务指令源头流转处置。系统按照预设模板自动生成移交单，由责任民警打印移交单，与归口部门进行事件移交，双方在移交单上签字确认后，责任民警在系统中拍照上传移交单，结束事件。

7.5.5 事件处置反馈

针对公安管辖的事件，责任民警进行现场调解处理。支持事件处置现场取证，提供拍照、录音、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现场证据采录。支持调解状态跟踪反馈，根据调解信息自动生成调解笔录，若调解成功，民警需持续跟进协议履行情况，待双方签字确认后闭环事件，未履行则触发司法转介流程；若调解不成功，系统自动启动二次调解程序，二次失败后分配专业调解员介入，仍无法解决则转入司法程序，同时每次调解操作均生成日志记录，实时更新事件状态及处理轨迹，形成全流程可追溯记录。

7.5.6 文书管理

文书管理提供矛盾纠纷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各类文书的电子化管理，包括矛盾纠纷排查受理登记表、调解记录表、移交函等各类文书。系统提供各类文书的模板固化、查看、模板更新、删除、文件下载功能。

7.5.7 数据统计

提供按时间、地域、事件类型、事件状态、事件结果多个维度对矛盾纠纷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7.6 辖区群众走访

实对社区民警对辖区群众走访数据的管理。社区警务工作规范明确指出，辖区群众走访是社区民警的核心职责之一，社区民警通过警务通 APP 开展辖区群众走访工作，并记录走访内容。

7.7 警情信息

对接指挥中心 110 接处警平台，实现警情信息查询及统计分析。警情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报警时间、单位及警情类别多个维度进行警情数量同比分析，并以直观的图表形式进行展示。支持警情类型排行、管辖区警情排行、警情趋势、警情时间分析等统计。

7.8 刑事案件信息

对接省厅新警综系统，实现案件、涉案人员信息查询及统计分析。案件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立案时间、受理单位及案件类别多个维度进行案件数量同比分析，并以直观的图表形式进行展示。

7.9 行政案件信息

对接省厅新警综系统，实现案件、涉案人员信息查询及统计分析。案件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立案时间、受理单位及案件类别多个维度进行案件数量同比分析，并以直观的图表形式进行展示。

8、服务辖区群众

社区警务工作中，关爱帮扶特殊群体是一项重要任务。需对辖区内的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精障人员等特殊群体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详细信息档案。

8.1 精障人员管理

实现对精障人员信息采集。支持数据审核、数据导出等功能。

8.2 孤寡老人管理

实现对孤寡老人信息采集。支持数据审核、数据导出等功能。

8.3 留守儿童管理

实现对留守儿童信息采集。支持数据审核、数据导出等功能。

8.4 残疾人员管理

实现对残疾信息采集。支持数据审核、数据导出等功能。

9、警务保障

警务保障模块旨在为社区警务工作提供全面支持，涵盖警务督察、会议纪要、案件研判分析，以及法律法规功能提供执法依据与指导，共同保障社区警务工作的高效、规范开展。

9.1 督察检查

9.1.1 车辆检查

系统实现对警车基本信息的全面管理，涵盖警车的车辆信息登记、更新与查询等功能。同时，支持对警车进行驻地检查和路面检查，确保警车的使用状态符合规范要求，提升警车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9.1.2 枪弹库检查

系统实现对枪弹库信息的全面管理，支持对枪弹库进行分类检查任务的下发与管理。

检查项涵盖公务用枪管理委员会检查、机关公务用枪管理检查、基层公务用枪管理检查，确保基层单位的枪弹管理符合规定。

检查任务统计与分析：系统自动统计各单位问题数、任务数、上传通知书数、整改完成数，为管理者提供清晰的任务执行概览。

检查问题项统计：系统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统计。

通过以上功能，系统旨在提升枪弹库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公务用枪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9.2 视频督察

视频督察功能，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实时查看办案现场、服务窗口、接警中心等关键区域的视频画面，发现的问题，如窗口岗位长时间无人值守、接警不规范等。对发现的问题登记，选择所属单位和负责人，生成整改任务并下发。接收单位需在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结果，督察部门对反馈结果进行审核，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形成视频督察的闭环管理流程。

9.3 矛盾隐患排查

系统支持督察部门对派出所矛盾隐患排查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给出督察意见及建议。确保矛盾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到位，为社区治安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9.4 会议纪要

系统支持对日常会议纪要进行管理，涵盖会议纪要的创建、编辑、删除和查询操作。会议纪要记录内容主要包括：会议主题、会议类型、会议日期、开始与结束时间、组织单位、组织者、参会人员、会议内容以及照片等关键信息，确保会议记录的完整性，为会议管理和后续查阅提供便捷支持。

9.5 案件研判

系统支持对日常案件研判内容进行管理，涵盖案件研判的创建、编辑、删除和查询操作。支持通过案件编号引用案件基本信息。

9.6 法律法规

系统支持法律法规上传管理，涵盖法律法规的创建、编辑、删除和查询操作。为法律法规学习查询提供数据支撑。

10、网络治安

网络治安模块主要实现网络治安要素的采集、统计及检查任务的下发等功能，旨在通过信息化

手段全面掌握网络治安动态，识别潜在风险，提升网络治安管理效能。

10.1 网络治安首页

实现对网络治安要素信息的统计、任务的统计、待办任务列表展示。

10.2 网络关注人员

实现对涉商负面舆情人员、网红大V人员、涉网违法犯罪人员、重点群组信息、涉稳重点人员信息采集。支持数据审核、预设模板打印、数据回收站、数据导出等功能。

10.3 重要网络系统

实现对党政机关网站、重要信息系统信息采集。支持数据审核、数据回收站、数据导出、检查任务下发等功能。

10.4 互联网应用

实现对企事业单位网站、个人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信息采集。支持数据审核、数据回收站、数据导出、检查任务下发等功能。

10.5 互联网企业

实现对互联网企业信息采集。支持数据审核、数据回收站、数据导出、检查任务下载等功能。

10.6 互联网公共上网场所

实现对经营性公共上网场所、非经营性公共上网场所采集。支持数据审核、数据回收站、数据导出、检查任务下发等功能。

10.7 公共场所电子屏

实现对联网电子屏、非联网电子屏的采集。支持数据审核、数据回收站、数据导出、检查任务下发等功能。

10.8 任务管理

实现对网络治安下发任务的管理。支持任务查询、统计及任务操作等功能。

11、任务中心

任务管理中心以派出所社区警务工作为基础，依据基层警务岗位职责清单，构建分局、派出所的多级任务下发和反馈的统一管理系统，实现分局、派出所和民警的主要警务工作下发、清单式执行。工作任务分为常规任务、专项任务，支持系统自动派发任务，分局、派出所各级公安管理员任务创建，自动下发到对应的执行单位和民警。

11.1 任务管理

任务管理支持治安、网安、出入境、督察等警种部门涉及基层基础工作任务统一管理，支持派出所按照各级公安机关要求开展落实基础管控工作任务以及派出所自主开展基础业务管理工作等功能。支持“任务建立-任务指派-任务执行-任务反馈-任务审核”全流程任务管理。系统支持基于用户权限按分局、派出所、警务区或民警查询任务列表，并统计完成情况，包括总数、待接收数、进行中、已完成及逾期数量等指标。

11.2 任务计划配置

系统支持任务计划配置功能，可依业务需求灵活设置重点人员走访、场所检查等任务的自动周期性下发。用户能按业务类型、任务周期（如每周、每月等）及全量或每月平均下发等条件进行定制化配置，有效提升社区警务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

11.3 走访模板管理

系统提供走访模板管理功能，支持对重点人员走访、场所检查模板及其它检查模板进行灵活配

置。用户可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娱乐场所等）定制专属走访模板。系统内置丰富的常用组件，包括多选框、单选框、文本输入框、分类字典、单位选择、身份证识别、定位、签名等。通过拖拉拽方式，用户可便捷、灵活地完成走访模板的配置，满足多样化业务需求。

11.4 采集表单配置

系统提供采集表单配置管理功能，支持对重点人员信息、场所信息、网络治安信息等业务采集表单灵活配置。用户可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娱乐场所等）定制专属采集模板。系统内置多选框、单选框、文本输入框、分类字典、单位选择、身份证识别、定位、签名等丰富组件，通过拖拉拽方式，用户可便捷、灵活地完成采集表单的配置，满足多样化业务需求。

11.5 人员盘查

实现对警务通 APP 端人员盘查结果的查看与管理，提供全面的结果统计功能。用户可以实时查看盘查结果的详细信息，系统自动统计盘查总数、正常数、移交数和异常数，帮助用户快速掌握盘查工作的整体情况。

11.6 车辆盘查

实现对警务通 APP 端车辆盘查结果的查看与管理，提供全面的结果统计功能。用户可以实时查看盘查结果的详细信息，系统自动统计盘查总数、正常数、移交数和异常数，帮助用户快速掌握盘查工作的整体情况。

11.7 线索指令单

实现跨部门协同的指令管理，实现线索指令的创建、派发、执行跟踪、审核全流程闭环管理，支持公安部门高效开展任务协同与研判工作。

12、台账报表

电子台账报表模块支持从业务系统自动抽取数据生成标准化统计报表，提供可视化模板配置、报表预览及打印功能。

12.1 报表开发

通过模板固化、指标预设、智能填充等技术手段，生成各类数据报表，替代人工制表流程，提升报表生成效率。

12.2 报表查看

按照区域、类别等各维度展示各类报表，方便民警进行查看管理。报表查看按用户进行分级赋权，区县分局用户只能查看分局及下辖派出所的报表，派出所只能查看该派出所的报表。

12.3 报表打印与导出

支持报表的多种输出方式，用户可将报表导出为 Excel 或 PDF 文件格式，便于本地保存和进一步处理；同时，系统提供在线打印功能支持打印预览，可打印纸质版档案留存备查。

13、模型应用

通过大数据的分析研判，提供涉黄人员研判预警、涉赌人员研判预警技战法模型，挖掘可疑人员与风险隐患，实现提前预警预防。

13.1 涉黄人员研判预警

系统具备涉黄人员研判预警功能，可自动识别特定风险行为（如年轻女性短期内高频开房记录），触发预警后即时推送信息至责任民警，支撑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13.2 涉赌人员研判预警

对涉赌案件人员进行研判预警，当系统检测到涉赌人员开房人数达到三人及以上时，将自动生成预警信息，并及时推送给社区民警，民警接收预警后，开展针对性走访核查。

13.3 重点人员旅馆入住预警

对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旅业入住信息，与重点人员进行比对，生成预警信息，及时推送给社区民警。

13.4 场所风险预警

场所风险预警功能通过分析警情、案件信息与场所及从业人员的关联性，自动识别潜在风险，自动触发风险预警，提醒管理人员关注相关场所的治安状况。

14、考评监督

实现对基层警务的考核按照自上而下分级进行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围绕“信息采集、场所检查、人员走访”基础工作内容，从相关业务模块抽取数据，可按单位、民警进行考核。支持民警工作日志及走访检查轨迹监督考核。

14.1 采集考核

支持按单位、用户维度对治安要素采集数量、档案完整率进行考核统计。

14.2 任务考核

支持按单位、用户维度对任务数、逾期数、完成数、完成率进行考核统计。

14.3 矛盾纠纷考核

支持按单位、用户维度对任务数、逾期数、完成数、完成率进行考核统计。

14.4 工作日志考核

根据 APP 任务执行定位，实现对民警工作轨迹进行上图展示，点击可查看具体工作日志内容。

14.5 培训考试

培训考试模块是一个综合性的在线学习与评估系统，该模块支持考试题库管理、设置考试、随机抽题、APP 在线考试答题和成绩统计分析。

14.6 月度考核报表

系统支持根据用户需求预置月度考核报表模板，并能够依据平台的考核数据自动生成月底考核报表。生成的报表支持导出为 Excel 和 PDF 格式，同时提供导出报表的上传归档功能，方便用户进行后续管理和存档。

15、系统管理

实现系统的核心配置与维护，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菜单管理、字典管理和日志管理等功能。通过这些功能，可确保系统的安全、高效和稳定运行。

15.1 用户管理

用户可对登录平台的每一个机构或用户进行管理，根据用户登录权限的不同可对平台中的用户进行管理，支持对用户进行权限的分配及账户冻结或启用控制。

15.2 角色管理

平台支持基于角色灵活的权限管理模型，可以配置角色并和用户关联，验证用户权限配置的正确性。支持数据资源与操作功能的复合授权与验证。支持数据权限、操作权限、菜单权限的三维授权模式。

15.3 组织管理

支持按市局、分局、派出所、社区分级管理。以树型结构展示组织架构，在组织管理模块中，可以灵活配置派出所、警务区、网格以及暖心会客厅等各级组织单位。支持对组织内用户进行管理。

网格管理，支持对派出所、警务区、网络绘制区域边界。通过该功能加强公安派出所辖区、警务区边界数字化管理，落实警务区与社区民警、辅警或者警务助理在线关联登记、匹配管理。将社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对网格内的人、地、事、物、组织等进行全面管理，实现社区服务的精细化、

精准化。

15.4 菜单管理

支持 WEB 端、公安网 APP、互联网 APP 菜单管理，以树形结构展示系统菜单进行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支持功能菜单、按钮权限、数据权限配置。

15.5 字典管理

支持字典及字典项管理，支持字典项颜色配置、字典缓存刷新操作。

15.6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功能，实现用户登录日志、用户操作日志管理。记录用户的操作和活动，及提供用户日志查询展示；日志记录信息包括功能名称、用户信息、操作 IP、操作时间、请求 IP、请求地址等信息。

（二）移动端 APP

警务通农科城 APP

基于陕西省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应用开发规范，开发基础管控应用 APP，民警通过警务通手机，即可实现地址定位、信息确认、现场拍照、检查结果等，整个流程现场录入，同步上传。包含首页工作台、任务中心、管理实有人口、掌握社情民意、组织安全防范、维护社区秩序、服务辖区群众、勤务保障、考评监督、网络治安等模块功能。

2.1 首页工作台

首页工作台，提供任务概况展示功能，包含任务数、待办结数、已办结数、已逾期数、片区内重点人员数、矛盾纠纷数、本周警情数等概况。

2.1.1 待办任务

展示民警的待办任务，包括人员走访、场所检查等，可点击任务跳转到对应的任务执行页面进行任务执行。

2.1.2 辖区信息展示

展示民警辖区内的辖区概况信息、人口概况信息、单位概况信息、房屋概况信息、实有房屋概况信息、矛盾纠纷概况、本周警情概况等信息，并支持通过点击对应的数字，跳转到对应的功能页面进行相关操作。

2.1.3 警务工作信息展示

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待接收、待办结、已办结、已逾期。

2.1.4 工作指引

点击跳转到法律法规、操作指南、工作指引栏目，支持点击查看详情信息。

2.1.5 一键搜

平台提供一键式智能搜索功能，通过输入关键字，系统自动将与关键字关联的治安要素信息查询、展示。

2.1.6 排行榜

根据民警所在层级，展示指定区域（如派出所）民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排行榜，包括按任务完成数量排行、按任务完成率排行等。

2.2 任务中心

2.2.1 任务中心

支持全面的任务管理功能，涵盖任务的查询、统计、新增、删除、更新以及任务执行等操作。用户可以通过多种条件快速查询任务。支持任务执行现场定位。

2.2.2 人员盘查

人员盘查功能，支持历史盘查记录查询、新增盘查人员信息，以及通过身份证、手机号或人脸识别技术核查人员身份。系统能够对重点人员或涉案人员进行实时预警，确保人员盘查的高效性、

准确性，为治安管理和安全防控提供有力支持。

2.2.3 车辆盘查

车辆盘查功能支持对过往车辆的核查，包括历史盘查记录查询、车辆盘查、支持车牌拍照识别以及驾乘人员盘查。

2.3 管理实有人口

2.3.1 特定对象帮教

实现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政治嫌疑人员、刑事嫌疑人员、可能铤而走险人员、刑满释放不足五年人员、吸毒人员、涉稳人员、涉退役信访人员信息查询及展示、人员走访记录查看、人员移交记录查看、列撤管变更记录查询及申请。

2.3.2 人员走访

实现对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政治嫌疑人员、刑事嫌疑人员、可能铤而走险人员、刑满释放不足五年人员、吸毒人员、涉稳人员、涉退役信访人员走访信息查询及展示、人员走访记录管理、走访任务统计、人员走访。

2.3.3 人员核查

实现对重点人员核查信息查询及展示、人员核查记录查看、文书管理、人员核查。

2.3.4 实有人口

实现对实有人口信息查询展示、人员信息管理、人员核查任务记录管理。

2.3.5 实有房屋

实现对实有房屋信息查询展示、房屋信息管理。

2.3.6 实有单位

实现对实有单位信息查询展示、单位信息管理。

2.3.7 标准地址

实现对标准地址信息查询展示、标准地址信息管理。

2.3.8 刑满预释放人员

实现对刑满预释放人员信息查询展示、人员审核、人员审核统计。

2.4 掌握社情民意

2.4.1 社情民意

实现对社情民意的采集及信息查询展示。

2.4.2 民意核处

对待反馈社情民意信息查询展示、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处反馈，并由派出所领导对处理情况进行审核。

2.5 组织安全防范

2.5.1 队伍管理

实现对组织机构内的各类人员信息进行查询与统计，涵盖民警、辅警、网格员、警务助理、信息员。用户可以根据姓名、手机号、部门条件进行查询。

2.5.2 线索管理

实现对线索信息查询展示、对线索处置反馈、查看线索反馈列表。

2.5.3 勤务巡逻

实现对勤务巡逻信息查询展示、进行巡逻打卡、打卡记录查看。

2.5.4 打卡签到

实现对上班下班进行打卡及上传图片、打卡记录查看。

2.5.5 通知公告

实现对系统通知信息查询展示。

2.5.6 会议纪要

实现对会议纪要信息查询展示、会议纪要信息管理。

2.5.7 案件研判

实现对案件研判信息查询展示、案件研判信息管理。

2.6 维护社区秩序

2.6.1 场所管理

实现对场所信息采集、场所信息更新维护、信息查询展示查看。支持查看场所检查任务列表、场所从业人员列表、场所整改记录。

2.6.2 重点物品

实现对重点物品信息查询展示，重点物品信息管理。查看重点物品关联的附件信息。

2.6.3 矛盾纠纷

实现对矛盾纠纷信息查询展示，矛盾纠纷数量统计，支持对矛盾纠纷事件进行派单、接单、取证、五查，处置、回访、归档操作，查看事件处理流程，查看五查信息，相关文书管理。

2.6.4 警情信息

实现对警情信息查询展示。包括警情基本信息，派警信息，反馈信息。

2.6.5 重复警情

实现对重复警情信息查询展示，及确认该重复警情是否矛盾纠纷。

2.6.6 辖区群众走访

实现对辖区群众走访信息查询展示，及新增走访进行走访内容提交。

2.6.7 行政案件

实现对行政案件信息查询展示，包括案件基本信息，违法嫌疑人信息，案件相关人员信息。

2.6.8 刑事案件

实现对刑事案件信息查询展示，包括案件基本信息，违法嫌疑人信息，案件相关人员信息。

2.7 服务辖区群众

2.7.1 精障人员管理

实现对精障人员信息查询展示，及精障人员信息管理。

2.7.2 孤寡老人管理

实现对孤寡老人信息查询展示，及孤寡老人信息管理。

2.7.3 留守儿童管理

实现对留守儿童信息查询展示，及留守儿童信息管理。

2.7.4 残疾人员管理

实现对残疾人员信息查询展示，及残疾人员信息管理。

2.8 勤务保障（督察检查）

2.8.1 枪弹库管理

实现对枪弹库信息查询展示及信息管理，支持对枪弹库进行检查任务下发及检查反馈审核，查看历史检查列表。

2.8.2 禁毒工作检查

实现对机关、基层禁毒工作检查信息查询展示，支持新增禁毒工作检查及检查反馈。

2.8.3 保密工作检查

实现对机关、基层保密工作检查信息查询展示，支持新增保密工作检查及检查反馈。

2.8.4 警车使用检查

实现对警车信息查询展示及信息管理，支持对路面警情使用检查、驻地警车检查反馈，查看警车历史检查记录列表。

2.8.5 视频检查

实现对视频检查信息查询展示，支持新增视频检查及检查反馈审核。

2.9 考评监督

2.9.1 人员走访排名

实现展示各单位人员走访完成情况排名，支持根据时间范围、人员类型条件查询，完成情况排名统计包括总数、完成数、待完成数、完成率。支持点击单位查看单位下民警排名。

2.9.2 场所检查排名

实现展示各单位场所检查完成情况排名，支持根据时间范围、场所类型条件查询，完成情况排名统计包括总数、已检查数、待检查数、检查率。支持点击单位查看单位下民警排名。

2.9.3 采集考核

实现展示各单位时间段内数据采集数量统计排名，支持根据时间范围、数据类型条件查询，采集考核排名统计包括采集数、数据档案完整数、数据档案完整率。支持点击单位查看单位下民警排名。

2.9.4 任务考核

实现展示各单位时间段内数据走访检查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排名，支持根据时间范围、数据类型条件查询，任务考核排名统计包括业务数据量、任务数、完成数、完成率。支持点击单位查看单位下民警排名。

2.10 网络治安

2.10.1 网络关注人员

实现对网络关注人员信息查询展示及信息管理审核，网络关注人员包括涉商负面舆情人员、网红大V人员、涉网违法犯罪人员、重点群众信息、涉稳重点人员。支持对人员进行检查反馈，查看历史检查列表。

2.10.2 重要网络系统

实现对重要网络系统信息查询展示及信息管理审核，重要网络系统包括党政机关网站、重要信息系统、关键基础设施。支持对重要网络系统进行检查反馈，查看历史检查列表。

2.10.3 互联网公共上网场所

实现对互联网公共上网场所信息查询展示及信息管理审核，互联网公共上网场所包括经营性公共上网场所，非经营性公共上网场所。支持对互联网公共上网场所进行检查反馈，查看历史检查列表。

2.10.4 互联网企业

实现对互联网企业信息查询展示及信息管理审核。支持对互联网企业进行检查反馈，查看历史检查列表。

2.10.5 互联网应用

实现对互联网应用信息查询展示及信息管理审核，互联网应用信息包括企事业单位网站、个人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其他应用。支持对互联网应用进行检查反馈，查看历史检查列表。

2.10.6 公共场所电子屏幕

实现对公共场所电子屏幕信息查询展示及信息管理审核，公共场所电子屏幕包括联网电子屏幕、非联网电子屏幕。支持对公共场所电子屏幕进行检查反馈，查看历史检查列表。

2.11 支撑服务

2.11.1 证件拍照识别组件

需要采集或录入身份证等证件信息时，支持调取该组件拍照识别身份证信息。

2.11.2 车牌拍照识别组件

需要采集或录入车辆信息时，支持调取该组件拍照识别车牌信息。

2.12 省厅移动警务平台对接

与省厅移动警务平台对接，对接平台相关规范。

2.12.1 服务总线对接

对接服务总线，实现统一认证鉴权及 API 资源统一调度。

2.12.2 集中管控日志对接

对接集中管控日志，将登录、登出、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的操作日志上报给集中管控。

针对查询日志，应用需要将操作内容进行记录上报到对应的数据中，查询参数，查询结果等需要进行格式化上报到集中管控进行页面展示。

2.12.3 签名备案对接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警务应用注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接签名备案 SDK，完成 APP 应用签名备案。

（三）互联网农科城 APP 子系统

基于微信小程序开发互联网 APP，是民警、辅警、群防群治队伍日常开展日常工作的移动端平台，主要包括：首页工作台、治安要素采集、场所检查、社情民意采集、勤务巡逻、线索上报、治安信息员布建等功能。

3.1 首页

展示个人待办任务统计数量，包括任务指令、应急联动、社情民意、线索处置。

展示警务工作场所检查任务统计数量，包括总任务数、本月新增、待接收、待办结、已办结、已逾期。

展示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排名。点击单位查看人员排名。

3.2 消息中心

支持实时查看平台端推送的工作消息及信息通知，显示未读消息数量，一键标记全部已读。

3.3 任务中心

支持全面的任务管理功能，涵盖任务的查询、统计、新增、删除、更新以及任务执行等操作。

用户可以通过多种条件（如任务名称、状态、处理人、时间等）快速查询任务。支持任务接收、转发、反馈、补充反馈、审核。支持查看任务关联的场所信息，任务检查结果，相关文书管理，检查问题列表及问题整改。互联 APP 端主要执行场所检查任务。

3.4 场所管理

实现对场所信息采集、场所信息更新维护、信息查询展示、场所检查、查看历史检查任务列表、场所从业人员列表、关联文件信息，场所整改记录，支持生成场所码。

支持场所信息自主申报，自动生成场所码与人员录入码。场所经营者进入到 APP 后扫描场所码绑定场所成为管理，可自主管理从业人员及反馈整改内容。从业人员微信扫码从员人员录入码自动进入到场所从业人员录入页。

3.5 烟花爆竹

实现对烟花爆竹销售存储场所采集、场所信息更新维护、信息查询展示、场所检查、查看历史检查任务列表、购买登记记录、从业人员列表、关联文件信息，场所整改记录，支持生成场所码、烟花爆竹登记码。

3.6 矛盾纠纷

实现对矛盾纠纷信息查询展示，矛盾纠纷数量统计，支持对矛盾纠纷事件进行派单、接单、取证、五查，处置、回访、归档操作，查看事件处理流程，查看五查信息，相关文书管理。

3.7 社情民意

支持对社情民意信息查询展示，新增采集。对社情民意信息进行接收、反馈、审核操作完成社情民意诉求任务。

3.8 线索管理

支持对线索信息查询展示，新增线索。支持对线索信息进行接收、反馈、审核操作。

3.9 护学护校

支持对学校信息查询展示及信息管理，对学校进行检查反馈，查看历史检查记录，查看从业人员列表，查看相关附件信息，查看问题整改记录。

3.10 勤务巡逻

实现对勤务巡逻信息查询展示、进行巡逻打卡、打卡记录查看。

3.11 考勤打卡

支持对上班下班进行打卡及上传图片、打卡记录查看。

3.12 在线考试

支持查看个人考试记录信息，选择考试类型进行在线考试，考试后自动计算分数，查看考试详情展示正确答案。

3.13 治安信息员

支持治安信息员信息查询展示，信息员新增编辑，审核。治安信息员数量统计包括总数、待审核数、已审核数、线索上报数。支持查看治安信息员详情，关联的场所信息，上报的线索列表信息。

3.14 民警二维码

支持生成民警二维码，场所负责人登录 APP 后，通过扫一扫功能扫描民警二维码自主录入场所信息，场所自动关联该社区民警，新增后场所负责人可查看该场所信息及新增管理从业人员。

3.15 个人信息

提供用户个人基本信息查看，如姓名、联系电话、所属组织架构等基础信息。支持用户姓名、头像等修改。支持用户管区切换查看不同辖区数据。支持对接微信获取手机号实现一键登录。

3.16 支撑服务

APP 集成移动地图，主要用于业务数据上图展示功能。集成定位 SDK，采集数据时自动定位获取当前地理位置信息。

（四）数据治理服务

包括信息资源规划、数据库设计、数据对接、数据安全边界对接。

第二部分 应用支撑服务

（一）GIS 地图

GIS 系统是基础管控中心平台最重要的支撑系统之一，地理编码技术提供了一种把具有地理位置

的信息资源赋予地理坐标、进而可以为计算机所计算的方式。提高空间信息的可读性，在各种空间范围行政区内达到信息的整合。

坐标标注：提供位置标注定位功能。如录入场所、矛盾纠纷事件、重点人员时标注坐标位置。

基础操作：系统提供拖动、放大、缩小等基本的地图浏览、测距、测面等功能。

（二）算法服务

1、车牌 OCR 识别

通过警务通 APP 拍照采集车牌时可以自动识别车牌号码。

2、证件 OCR 识别

通过 APP 拍照采集身份证时可以自动识别身份证信息。

3、营业执照 OCR 识别

上传营业执照，自动识别营业执照关键信息。

四、项目建设要求

（一）配套软件兼容要求

1、数据库适配选型

本项目国产化数据库选型为国产达梦数据库 V8。

DM8 采用多趟扫描、代价估算的优化策略，支持查询计划的 HINT 功能，可供经验丰富的 DBA 对特定查询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提高查询的效率和灵活性。

DM8 提供查询计划的重用，可以减少重复分析操作，有效提升语句的执行效率。DM8 采用参数化常量方法，使得常量值不同的查询语句，同样可以重用查询计划。

DM8 提供查询结果集缓存策略，在服务器端实现结果集缓存，可以在提升查询速度的同时，保证缓存结果的实时性和正确性。

DM8 采用更加有效的异步检查点机制，相对原有检查点长时间占用缓冲区的策略相比，逻辑更加简单，速度更快，对整体系统运行影响更小。

DM8 采用多版本并发控制技术，使得查询与更新操作间互不干扰，有效提高了高并发应用场景中的执行效率。

DM8 中实现了数据字典缓存技术，执行期间不必封锁整个数据字典，可以有效降低 DDL 操作对整体系统并发执行的影响。

DM8 为具有多个处理器（CPU）的计算机提供了并行查询，以优化查询执行和索引操作。并行查询其优势就是可以通过多个线程来处理查询作业，从而提高查询的效率。

DM8 数据压缩采用智能压缩策略，自动选择最合适的压缩算法进行数据压缩，可以显著提升数据的压缩比，进一步减少系统的空间资源开销。

DM8 同时支持行存储引擎与列存储引擎，可实现事务内对行存储表与列存储表的的同时访问，可同时适用于联机事务和分析处理。

DM8 提供 OLAP 函数，用于支持复杂的分析操作，侧重对决策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的决策支持，可根据分析人员的要求快速、灵活地进行大数据量的复杂查询处理，并且以直观易懂的形式将查询结果提供给决策人员，以便他们准确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了解被服务对象的需求，制定正确的方案。

DM8 采用完全对等无共享（share-nothing）的 MPP 架构，支持 SQL 并行处理，可自动化分区数

据和并行查询，无 I/O 冲突。DM7 MPP 为新一代数据仓库所需的大规模数据和复杂查询提供了先进的软件级解决方案，具有业界先进的架构和高度的可靠性。

2、中间件适配选型

中间件技术是位于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之间的软件层，它的主要作用是为应用程序提供运行环境、数据访问、网络通信和安全保障等服务。中间件能够简化应用的开发和部署，使得应用程序可以更专注于业务逻辑的实现。中间件可以分为消息中间件、交易中间件、数据访问中间件等多种类型。

Java EE (Java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 是一套针对企业级应用开发的标准平台。它提供了一组完整的规范和 API，用以构建多层、分布式、可伸缩、安全的企业级应用。Java EE 支持多种服务和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Web 组件、企业 JavaBean (EJB) 组件、消息服务等。

本项目国产化 Web 容器中间件选型为 TongWeb。

东方通中间件 TongWeb 是一款 JavaEE 中间件产品。该产品提供了一个全面、稳定、可扩展的应用服务器平台，适用于构建和运行 Java 企业应用。TongWeb 支持广泛的 Java EE 规范，如 Servlet、JSP、EJB、Java Message Service (JMS) 等，能够满足应用对于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的严格要求。

TongWeb7 的技术特点：

高性能：TongWeb7 通过高效的资源管理和多线程处理能力，确保了应用在高并发访问下的性能表现。

高可用性：提供多种高可用性解决方案，如集群支持、负载均衡、故障转移等，保障关键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安全性：具备完善的权限控制、加密传输、安全审计等功能，确保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

支持最新的 Java EE 技术标准：TongWeb7 紧随 Java EE 标准的发展，支持最新的 Java EE 规范，确保企业应用的前瞻性和兼容性。

3、终端软件适配选型

本项目接处警软件终端选型为基于 BS 架构国产化浏览器。

BS 架构 (Browser/Server Architecture) 是一种基于浏览器和服务器的通信的软件架构模式，也称为 Web 架构。在这种架构下，应用程序的主要功能被分为前端和后端两部分。前端负责响应用户的请求，展示数据和进行交互操作，而后端则负责业务逻辑的处理、数据存储和提供 API 接口等功能。BS 架构通过 HTTP 协议实现前后端的通信，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应用程序，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软件。

BS 架构特点：

跨平台性：用户只需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应用程序，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和设备类型，便于跨平台使用。

部署简便：应用程序主要部署在服务器上，客户端无需安装额外软件，方便快捷。

可扩展性：通过负载均衡等技术，可以实现后端的水平扩展，适应大量用户的需求。

(二) 数据资源接入共享要求

本期杨凌示范区公安局基础管控中心平台的建设涉及与多个系统的数据汇聚整合，包括警情数

据、案件数据、视频监控、一标三实数据等，数据及接口对接需求清单下表所示：

序号	数据内容	对接系统	部门	对接方式	备注
1	用户数据		指挥中心	Exce 清单	提供 excel 清单包括姓名、警号、身份证号、手机号、所属部门、职务等信息
2	接警数据	110 接处警系统	指挥中心	库表	建议通过开放数据库视图或将数据推送至中间库
3	派警数据	110 接处警系统	指挥中心	库表	建议通过开放数据库视图或将数据推送至中间库
4	处警反馈数据	110 接处警系统	指挥中心	库表	建议通过开放数据库视图或将数据推送至中间库
5	人脸比对接口	人脸平台	指挥中心	接口	上传人像并调用人脸比对接口后，系统将返回比对结果，其中包含关键信息，如身份证号码、姓名以及相似度等。
6	人口相片信息	人脸平台	指挥中心	接口/库表	将人口照片下载到本地存储，通过身份证号获取人员照片
7	高清视频点位数据	视频联网平台	指挥中心	接口	通过国标 GB28181 进行对接
8	高清视频流数据	视频联网平台	指挥中心	接口	通过国标 GB28181 进行对接
9	旅馆住宿数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	指挥中心	库表	建议通过视图获取数据
10	旅馆信息数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	指挥中心	库表	建议通过视图获取数据
11	外国人口信息	出入境管理平台	出入境管理	库表	建议通过视图获取数据
12	实有人口信息	省厅派出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省厅治安局 三处	库表	省厅将数据推送至本地中间库
13	实有单位信息	省厅派出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省厅治安局 三处	库表	省厅将数据推送至本地中间库

14	实有房屋信息	省厅派出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省厅治安局 三处	库表	省厅将数据推送至本地中间库
15	标准地址信息	省厅派出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省厅治安局 三处	库表	省厅将数据推送至本地中间库
16	案件基本信息	省厅新警综系统	省厅法制局	库表	省厅将数据推送至本地中间库
17	嫌疑人基本信息	省厅新警综系统	省厅法制局	库表	省厅将数据推送至本地中间库
18	刑满预释放人员	省厅治综平台	省厅治安管理局	接口	前期可以先全量手动导入
19	场所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局	Excel	获取场所基础数据，若获取不到可手动采集

（三）软硬件配置说明

1、原有硬件资源的利用

本期杨凌示范区公安局基础管控中心平台的建设全部采用云平台部署的方式，公安网基础管控中心平台部署在公安云平台，互联网 APP 部署在政务外网云平台。

本期所需资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用单元	vCPU(核)	内存(G)	存储(T)	数量(台)	功能说明
一、公安网						
1	应用服务器	16	32	0.5	2	部署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应用服务，主备容灾
2	数据库服务器	16	32	1	2	部署基础管控中心平台数据库服务主备
3	文件存储服务器	16	32	2	1	部署 GIS 地图服务及图片文件存储
4	数据接入服务器	16	32	0.5	1	数据接入服务器
5	算法服务	32	64	0.5	1	OCR 算法服务器
小计		128	256	6	7	
二、政务外网						
1	应用服务器	16	32	0.3	2	部署互联网 APP 应用服务，主备
2	数据库服务器	16	32	0.6	1	部署互联网 APP 数据库服务及文件存储
小计		48	96	1.2	3	
合计		176	352	7.2	10	

（1）公安网资源

公安网基础管理平台部署杨凌公安云平台，通过云平台划分虚拟机提供。

（2）政务网资源

互联网 APP 部署在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网信办政务云平台。通过将服务映射端口提供互联网访问。

2、新增硬件资源

为满足国产化需求，杨凌公安云平台进行国产化改造时，需由用户单位提供相应的硬件资源。不限时间，国产化改造时建设厂商应配合用户单位进行系统软件等国产化适配及数据迁移。

3、原有软件资源的利用

(1) 数据安全边界

政务外网数据将同步汇聚到公安网基础管控平台，涉及到关系数据库同步与图片同步，将利用现有的数据安全边界实现数据同步。

4、新增软件资源

(1) 中间件

为满足国产化需求，项目需要 2 套东方通中间件 TongWeb，分别部署在政务外网与公安网环境，相关资源由建设厂商提供。根据国产化要求，优先选用 2 套东方通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 TongRDS，分别部署在政务外网与公安网环境，相关资源由建设厂商按需提供（也可国产化同类产品）。

警务通 APP 及互联网 APP 上线并投入正常使用前所产生的相关上线安全检测费用（不含后续版本升级上线安全检测费用），均由建设厂商承担。

(2) 数据库

为满足国产化需求，计划分别在政务网与公安网部署达梦数据库各一套。为保障系统的高可用性与数据的可靠性，建议对这两套数据库采用主备部署模式。届时，实施主备部署所需的数据资源，均由用户单位负责提供。如采用主备部署模式，则需用户单位提供 4 套达梦 (DM) 国产数据库（也可国产化同类产品）。

(3) 互联网域名

为保障微信小程序及 APP 的安全稳定运行，需新增以下互联网资源，相关资源由用户单位提供：

①公网 IP 地址：由政务云平台统一分配；

②域名资源：由杨凌示范区公安局负责申请、提供，并完成备案；

③SSL/TLS 安全证书：与域名绑定部署，保障数据传输加密。

通过政务云与公安部门协同配置关键资源，实现网络通信合规性、数据安全性及服务高可用性。

(四) 项目运维管理要求

1、系统运维方式

(1) 本系统项目质保期为 3 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质保期内的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直接由实施公司负责。每年不少于 2 次现场安全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漏洞及时升级修补。

(2) 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安排相应人员与实施公司系统维护组一起工作，为日后顺利接手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做好必要的人员和技术准备。

2、运行维护目标

(1) 通过采取主动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尽量减少运行故障；

(2) 在系统故障无法避免及突发故障的情况下，也可保证平台能够得到最快的响应和最及时的恢复；

(3) 适时地对网络系统、业务系统进行更新，以保证网络的可靠性和业务系统的可用性。

3、运行维护制度

为确保运行维护工作正常、有序、高质地进行，必须针对运维服务的流程和内容，制定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实现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可分为：系统和平台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存储备份管理制度、故障管理制度、技术支持工具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和质量考核制度等。

平台管理制度：包括对主机、平台的配置管理制度、运行、监控管理制度、视频数据管理制度等。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网络、主机、存储设备、平台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度。

存储备份管理制度：包括备份数据的管理制度和备份设备的管理制度。

故障管理制度：包括对故障处理过程的管理制度、故障处理流程的变更管理制度、故障信息利用的管理制度及重大故障的应急管理制度等。

技术支持工具管理制度：包括对日常运行维护平台、运维流程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知识库、运维辅助分析系统等的使用、维护的有关制度。

人员管理制度：包括对运行维护人员的能级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税务系统外部人力资源使用的管理制度等。

质量考核制度：制定相关制度，对以上各类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4、运行维护实施方案

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免费质保，项目验收后由承建单位承担质保期内的售后维护工作。

项目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1）日常运作

承建方应为各系统建立完整的系统维护档案，档案资料与系统维护的实际情况保持同步更新。

定期对系统维护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找出一般规律，用以指导后续的维护工作。

系统维护或设计修改后，有关更新的技术文档将第一时间提交给用户并录入维护档案，用户对档案有任何疑问中标人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上门讲解，必要时可安排人员对用户进行专业培训。

（2）服务咨询

承建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90%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他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若遇一般故障，厂商技术有网络环境的情况下，应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若无网络环境或者若遇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故障、网络攻击等，厂商技术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处理。

5、运维服务保障体系

承建单位应高速有效地为客户解决问题，最大限度的保护客户投资和节约客户资源，确保客户网络连续、稳定、高效运行。承建人技术支持服务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针对故障排除的响应支持概念，而是依据整个系统的情况及客户的需求，从支持客户的日常运作维护、系统预防性检查、系统功能升级，到客户的培训服务，帮助用户更好地掌握系统维护的知识和了解相关的最新技术。

6、运行维护应急方案

除了应用完备的服务流程来规范承建人的运维服务高效、高质量，承建人还应提供包括应急预案、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和自然灾害应急措施等一系列的应急方案，确保承建人能提供高效的运维服务。

6.1 信息安全应急措施

（1）黑客攻击时的紧急处置措施：

①当各单位或个人发现有关网页内容被篡改，应立即向安全运维管理员通报情况。

②安全运维管理员应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并首先应将被攻击的服务器等设备从网络中隔离出来，保护现场，同时向信息安全小组副组长汇报情况。

③安全运维管理员负责被破坏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

④安全运维管理员协同有关部门共同追查非法信息来源。

⑥信息安全小组会商后，如认为情况严重，则立即向公安部门或上级机关报警。

(2) 病毒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①当发现计算机感染有病毒后，应立即将该机从网络上隔离出来。

②对该设备的硬盘进行数据备份。

③启用反病毒软件对该机进行杀毒处理，同时进行病毒检测软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工作。

④如发现反病毒软件无法清除该病毒，应立即向安全小组负责人报告。

⑤信息安全小组相关负责人员在接到通报后，应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

⑥经技术人员确认确实无法查杀该病毒后，应做好相关记录，同时立即向信息安全小组报告，并迅速联系有关产品商研究解决。

⑦信息安全小组经会商后，认为情况极为严重，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或上级机关报告。

(3) 软件系统遭受破坏性攻击的紧急处置措施:

①重要的软件系统平时必须存有备份，与软件系统相对应的数据必须有多日备份，并将它们保存于安全处。

②一旦软件遭到破坏性攻击，应立即向安全运维管理员报告，并将系统停止运行。

③安全运维管理员负责软件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④安全运维管理员检查日志等资料，确认攻击来源。

⑤信息安全小组认为情况极为严重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或上级机关报告。

(4) 数据库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①各数据库系统要至少准备两个以上数据库备份，存放在两个机房中。

②一旦数据库崩溃，应立即向安全运维管理员报告。

③安全运维管理员应对主机系统进行维修，如遇无法解决的问题，立即向上级单位或软硬件提供商请求支援。

④系统修复启动后，将第一个数据库备份取出，按照要求将其恢复到主机系统中。

⑤如因第一个备份损坏，导致数据库无法恢复，则应取出第二套数据库备份加以恢复。

6.2 故障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启动原则

应急预案的启动，由突发故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盘掌控，当出现以下故障时，上报监控系统突发故障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①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灾害时；

②出现计算、存储节点宕机时；

③其他紧急情况。

(2) 应急预案指挥原则

应急预案应坚持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

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人员、车辆、仪表、物资的调动及具体实施方案由突发故障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管理。一切行动由应急领导小组指挥、安排。运维服务小组可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预案的启动后，应按要求及时启动保障工作：

① 人员保障

应急预案启动后，为确保有充足的维护力量，必须实施以下人员保障：

a. 全体人员必须迅速归位，听候调遣；

b. 停止一切人员请休假及其他外出活动；

c. 全员换装，进入临战准备；

d. 通报相关友好合做工程单位，借助他人应急力量。

②物资保障

应急预案启动后，为确保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实施以下物资保障：

- a. 在维护中心建立应急储备仓库。
- b. 仓库管理员必须立即对备品备件进行盘点、维护，确保物资状态完好；
- c. 立即对所缺少物品进行补充，确保物资充足；
- d. 按要求准备所需器材，送达指定地点；
- e. 做好物品出、入库登记。

（五）项目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用户业务人员（平台使用者）和技术人员（平台维护者）。

2、培训目标

技术培训是为了使使用者更加了解平台的现状，为今后的使用与管理打下良好的基础。对于业务人员（平台使用者）来说，需要经过培训掌握系统的基本使用和操作能力；对于技术人员（平台维护者）来说，则需要通过培训掌握系统维护的技术，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作。

通过系统的培训，业务人（平台使用者）能够熟悉平台的功能模块和操作流程，掌握业务应用关键；技术人员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硬件基本功能，能够处理一般的故障问题。

3、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业务人员（平台使用者）	1、平台的基本工作原理； 2、平台的操作和管理；
技术人员（平台维护者）	1、平台的基本工作原理 2、平台的结构和功能介绍 3、平台的部署、安装和调试 4、平台的操作和管理 5、平台的日常故障诊断、解决方法与技巧 6、平台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4、培训计划

(1)项目承建单位应根据项目内容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内容应分开；

(2)培训的课程安排及参加培训人员应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5、培训体系

为保证项目培训的效果最大化，业主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组建专门的培训组织机构，开展对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6、培训方式

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采用多样化的培训方式来开展本次培训，以保证培训效果和质量，达到培训目标要求。采用的培训方式包括：

(1)差别化培训

首先，在培训之前，先对培训人员进行相关能力和技术的评估和测试，根据培训人员不同的技术背景和能力，采取不同的培训手段和培训方法。在系统的不同进展阶段，采取不同的培训方式进行相关培训。

(2) 理论培训

根据各层次人员的需要，进行相应的理论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理论基础。理论培训将安排具有授课经验的专业讲师授课，以保证授课质量。

(3) 实操培训

为了使培训学员更好更快地掌握系统使用，将根据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的需要进行现场实操培训，现场实操培训将安排有实际经验的教员授课。

(4) 专业培训

专业培训指对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的系统的、有针对性的培训。

(六) 服务能力要求

1、投标人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具有良好软件集成能力和数据管理能力，获得 CMMI 资质证书（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资质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七) 项目实施管理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要求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1 名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的软件开发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团队要求至少配备 5 名以上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主要实施管理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 (1) 具有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
- (2)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 (3) 具有计算机或电子或控制工程或人工智能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2、技术总负责人（仅限 1 人，不能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

- (1) 具有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
- (2) 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 (3)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4) 具有计算机或电子或控制工程或人工智能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五、项目交付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交付工期为 45 日历日，软件部署上线后试运行 30 日历日，试运行期满后组织验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二章 5.3.2-b。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杨凌示范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杨凌公安“情指行”——公安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建设(二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2025-000011-4

供应商：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

第 1 部分 投标函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投 标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作为投标人郑重声明			
	A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E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 机 号 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C	D	E
	服务费	税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交付期
杨凌公安“情指行”一公安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建设(二次)采购项目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A、B、C、D 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E 栏须填写交付期；

2、“合计（大写）” 栏须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2.2 分项价格表

投标供应商：

RMB 元

1	2	3	4	5	6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小微企业
总计					
(公章) 年 月 日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二、投标人专业技术资格：
- 三、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四、税收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六、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竞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正面粘贴处)			(公章)	
(反面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 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招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杨凌公安“情指行”——公安基础管控中心平台建设(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2025-000011-4）**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编制的招标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招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招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标要素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响应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企业概况、成立日期、规模、资质、人员等基本情况）；
- 2、软件及服务清单及数量；
- 3、软件及服务详细技术参数及说明；
- 4、项目分析方案；
- 5、总体设计方案；
- 6、系统功能设计；
- 7、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 8、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9、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格式见下表）。
- 10、售后服务方案；
- 11、保密措施；
- 12、主要业绩说明及证明；
- 13、商务响应。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技术条款偏差			
二、服务条款偏差			
三、商务条款偏差			
备注	1、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